

合同编号：JHHT2026026

#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2026年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1包

### 维修（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乙方：泛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

日期：2026年6月18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百沙路5号（北京市航空运动学校内）

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10）61732836

乙方：泛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CLASS 国际公馆 B 座 801 号

联系人：乔雨晨

联系方式：15339121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57145286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72120078801900003216

##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AW109SP型直升机 800 小时定检及 3 年检 维修维护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直升机机身或相关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维护的全部工作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项目现场”指的是：北京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3.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定检维修（护）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 (4) 保密协议（附件3）；
- (5)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附件4）；
-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或补充修正文件（如有）；
- (7) 投保承诺书或投保证明文件（如有）；
- (8) 技术合同（如有）；
-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提供 AW109SP 型直升机 800 小时定检及 3 年检 维修（护） 服务（后附清单，包括：定检维修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及金额，详见附件1《定检维修（护）清单》）。

2.质量标准：定检维修后的直升机需满足直升机厂家维护手册要求；需提供适航证明文件（如适用）、合格证书（如适用）、履历卡（如适用）、维修报告、更换零部件清单、装箱单；工具设备按原厂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 三、价格与支付

### 1.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5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该合同总价包含定检维修服务费（含零配件更换）、关税、增值税、运输及运输保险费、清关费、代理费、杂费等保证该送修部件或工具设备达到修复状态并满足适航和使用要求的所有定检维修（护）费用。

### 2.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2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②全部定检维修（护）工作完毕，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0%款项，即人民币小写：27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

拾柒万伍仟元整。

③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在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履约保函正本或保证金。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电汇保证金）形式提交。

(2) 定检维修（护）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小写：5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或向甲方银行账户电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金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确认本合同条款和乙方报价，签署本合同。
2. 甲方确认乙方相关技术服务资质。
3. 甲方负责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服务费用。
4. 甲方负责对定检维修完成后的维修报告进行确认。
5. 甲方负责提供送修部件或工具设备进出口所需要的必要文件资料，协助乙方完成进出口程序。

##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定检维修服务清单内容，负责完成本合同定检维修的相关准备工作。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直升机的试车和试飞验收工作，并在相应的履历本上签署相关工作记录。

3.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现场工作中的专用工具，航材和耗材；所提供使用的航材和耗材具备合格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必要时提供相关文件供甲方查验。

4.乙方作为合同主体对全部定检维修服务及其所涉及相关的服务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跟踪定检维修服务的全过程，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定检维修服务，并在完成后提供相应维修（护）报告。

6.乙方应在项目执行期间对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运输、检查等项目内容提供足额（按项目执行年度该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厂家目录价格）的财产保险，并向甲方提供投保有效证明文件；如有涉及免赔额、不足额或者超出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负责办理送修部件进出关境的全部手续。

## 六、时间、地点与验收

### 1.时间

#### (1) 取件时间：

厂家序列号 22373 直升机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前由 甲方飞行转运（乙方地面转运、甲方飞行转运）到定检维修（护）场地。

#### (2) 交付时间：自乙方接收直升机起 3 个月 内 完成。

### 2.地点

(1) 取件地点：厂家序列号 22373 直升机，由甲方负责飞行转运至定检维修（护）场地。

(2) 交付地点：厂家序列号 22373 直升机，定检工作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飞行转运至甲方基地。

### 3.验收

维修维护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直升机维修（护）手册和适航等相关规定或工具设备要求共同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字认可，出具验收合格单。其中，完成定检后的直升机需提供适航证明文件（如适用）、合格证书（如适用）、履历卡（如适用）、维修报告、更换零部件清单、装箱单，以及其它有必要说明的文件和资料。

## 七、维修维护要求

1.乙方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对定检维修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静电等要求,以确保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其中,直升机身或部件的运输及包装应满足 ATA-300 的要求,以保证其适航性。

2.乙方必须把维修部件直接送往维修厂家或原机厂家,禁止委托第三方代理送修维修部件。直升机部件的维修厂家必须是具备国内/国外民航当局认可的相应维修资质和维修能力,并明确修复后能够提供 FAA FORM 8130-3、EASA FORM 1、CAAC-038 等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或者 COC (仅限送往直升机原始厂家进行维修的维修件)。同时,乙方应及时将维修周期、进度及处理情况告诉甲方,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同意方可进行。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维修维护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适航的要求。

4.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对应的直升机定检、维修维护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所需的技能与资质。

5.乙方如提供维修维护部件或工具设备的升级产品服务,应提前征求甲方同意,并提供升级产品依据资料;直升机部件标牌上的信息应完整,所附的文件资料需保持一致。

6.质保期内如发生维修维护内容中的故障,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维护。

7.乙方定检维修维护甲方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发生其他故障或损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乙方定检维修维护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过程中,乙方发生的任何人员、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定检维修维护后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维护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8 个月或 800 飞行小时，以先到项为准。质保期内，针对定检维修维护内容，乙方提供免费定检维修维护服务，如不能及时完成定检维修维护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直升机部件或工具设备。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定检维修维护后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定检维修维护后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仍有缺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质保期内，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再次发生维修维护内容中的故障，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6.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 九、保密

1.甲乙双方均保证并且同意如下事项：如果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文件，那么由另一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 and 文件都将被视作机密进行使用、保护和保存。即：所有信息、资料、文件、项目、图纸、说明和数据都不能提供或者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人员、公司或者组织）。除了用于内部相关人员必要使用之外，所有上述文件也不得随意复制。保密责任并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2.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由于在甲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 十、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后的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部分定检维修（护）服务

内容的款项，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的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护）服务内容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否则，由于乙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十二、违约条款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定检维修维护服务或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1%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在质保期内，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再次进行维修维护，仍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不能达到本合同要求或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保密要求或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

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定检维修的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类似的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的定检维修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乙方返还直升机机身或部件及工具设备及服务费）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

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五、其它

1.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5.其他约定条款：①本次定检工作中若发现故障，排故所需航材及维修零部件费用，税后单价高于1000元（含）人民币由甲方提供；税后单价低于1000元人民币由乙方提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②所有工作限时在双方完成交机验收工作后3个月内完成，扣除因甲方提供航材延误的时间。

## 十六、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定检维修（护）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件号	单位	数量	故障和维修内容	维修目标	单价（元）
1	AW109SP 型直升机 800 小时 定检及 3 年检	直升机型号： AW109SP 厂家序列号： 22373	架	1	定检工作包含直升机 10FH、60FH、100FH、200FH、400FH、450FH、600FH、800FH、1M、50FH/60D、50FH/90D、100FH/6M、200FH/6M、200FH/12M 、 400FH/12M 、 900FH/12M、6M、12M、36M、1600FH/3Y 、 2400FH/6Y 、 3200FH/6Y；发动机 200FH、800FH、12M；绞车 50FH/60D、3M、6M/400lifts、12M、400FH/12M 定检等工作内容，并进行寿控件更换及故障排除，同时配合莱奥纳多公司落实强制性服务通报。工作后应取得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	工作后应取得相关适航证明文件满足适航要求。	55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u>伍拾伍万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550,000.00 元</u>							

备注：定检以及维修维护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附件 2:

##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服务类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6年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1包维修(护)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550,000.00 元
签约单位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供应商	泛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阶段验收(共分 阶段, 此为 阶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适用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提供服务情况: / 2.履约成果情况: / 3.其他: /		
验收内容	检查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服务成果、质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服务进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岗位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 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附件 3: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6 年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维修(护)服务合同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4:

##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2026 年直升机定检服务采购项目 01 包 维修(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HHT2026026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际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需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 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应答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 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务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 不准向乙方提供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准向甲方提供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管理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人: 7212 (签字)

2016年 6月 18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610197030718 (签字)

2016年 6月 15日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possibly initials, located in the lower right area of the page.